

## 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總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本府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茲因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爰檢討修正本公告，其要旨如下：

- 一、 將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改以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呈現，全以表格文字說明，並修正附件（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件）
- 二、 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明定供交通使用為主土地之噪音管制區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